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建議委任董事 及修訂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一致通過。

據此，吳麗文博士及羅國貴先生之董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吳麗文博士及羅國貴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1.22%之股東一致通過。據此，吳麗文博士及羅國貴先生之董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亦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80.79%之股東一致通過。

本公司董事感謝各股東之支持。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委任吳麗文博士	635,522,046 (100 %)	0 (0 %)
(2)	委任羅國貴先生	635,522,046 (100 %)	0 (0 %)
特別決議案			
(3)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第 86(4)條	1,002,395,446 (100 %)	0 (0 %)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1)及(2)之票數皆超過 50%，該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特別決議案之票數皆超過 75%，該決議案皆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240,732,165 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1,240,732,165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上述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張永森先生、梁綽然小姐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羅國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唐家榮先生及吳麗文博士。